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2017/18 註冊信」填表須知**

申請人**必須**填寫表格中的**所有**項目。

**第一部：學童資料**

- 1.1 英文及中文姓名**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 1.2 出生日期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載相同；學童須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 1.3 有關申請人遞交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申請人應遞交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經已確定」）。
- 1.4 如未能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經確定」，申請人則須遞交下列其中一項學童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連同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如可提供）：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第一至三頁)；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單程通行證；
  - f.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入境許可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並獲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或
  - g. 香港居留許可證( ID235B ) 。
- 1.5 如學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f)或(g)類，學童必須向教育局出示其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包括持證人資料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在有關人士的旅行證件上最近期簽發及貼附在證件上的簽證標記之頁，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顯示學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蓋印之頁或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作出擔保者的訂明表格。）
- 1.6 此外，如學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f)類，而申請人已向教育局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2017/18 註冊證」)，亦已獲教育局回覆因學童在港的合法逗留期限將於 2017/18 學年開始前(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故暫未符合資格申領「2017/18 註冊證」，**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夾附教育局的相關覆函副本(樣本見附錄一)**。
- 1.7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 **第二部：申請人資料**

- 2.1 有關填寫申請人與學童關係，申請人必須為學童的父親或母親，否則須選填「其他」並列明關係。
- 2.2 通訊地址應為本港境內的地址，並須用中文及英文填寫。申請人如非在香港居住，請提供一個香港的通訊地址，否則在郵遞結果給申請人時，可能會引致延誤。
- 2.3 申請人應提供香港流動或住宅電話號碼以作聯繫。如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本局會在收到申請表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予申請人。本局恕不接受內地或外地的聯絡電話號碼。

## **第三部：申請原因**

- 3.1 請在第三部選擇或說明申請「2017/18 註冊信」的原因。

## **第四部：已知獲取錄幼稚園名稱及地址**

- 4.1 申請人為學童申請「2017/18 註冊信」時必須確定學童已獲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幼稚園取錄入讀 2017/18 學年 K1 班級，亦須將已取錄學童的幼稚園的名稱及地址填寫在申請表格內。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知學童獲多於一所幼稚園取錄，只需於申請表上填寫其中一所幼稚園的資料。如有需要，本局將核實相關資料。

## **第五部：承諾及聲明**

- 5.1 請細閱指引內每一環節，並在申請表格簽名作實。若未有簽署，教育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5.2 申請人可參考載於附錄二的已填寫表格樣本。

## **第六部：其他須注意事項**

- 6.1 如申請人以「2017/18 註冊信」註冊，並在註冊後希望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信」。但申請人須注意：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信」，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學校一般亦不會退還「註冊費」。但如申請人已獲發「2017/18 註冊信」，日後決定為學童申請「2017/18 註冊證」，並獲教育局通知其申請原則上得到批准，申請人可向幼稚園遞交由教育局發出的「原則上批准 2017/18 註冊證」通知信函副本，然後取回已提交的「2017/18 註冊信」並向教育局辦理註銷手續，以便向教育局索取「2017/18 註冊證」。申請人其後必須向幼稚園提交教育局發出的「2017/18 註冊證」，以便保留學位。
- 6.2 成功獲發「2017/18 註冊信」的申請人切勿複製、轉讓及/或擅自修改「2017/18 註冊信」及其所載內容等，一經發現有任何欺詐或虛假情況，本局會保留取消「2017/18 註冊信」及追究的權利。
- 6.3 申請人須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以作查詢及參考。

## 第七部：查詢

- 7.1 有關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或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 \*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請申請人在完成以下每項事項後，在右方格填上 ✓ 號)

- |   |  |                          |
|---|--|--------------------------|
| 1 | 已填妥申請表格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已夾附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如適用，已夾附教育局因學童在港合法逗留期限是在 2017/18 學年開始前屆滿，故暫未符合資格申領「2017/18 註冊證」的覆函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已填寫正確的教育局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並在信封面註明：申請「2017/18 註冊信」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已貼上足夠郵票以郵寄申請，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局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以作查詢及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 幼稚園特別職務第二組  
Kindergarten Special Duty 2 Section, Room 1432,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 3540 68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2017/18)**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結果通知書**

有關閣下為下列學童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2017/18 註冊證」)一事，經本局審核後，現通知結果如下：

學童姓名	申請結果
XXX	<p>暫未合資格 - 該學童的合法香港居留在 2017/18 學年開始前已屆滿，而現時尚未作續期合法居留，故暫未符合資格申領「2017/18 註冊證」。</p> <p>若學童已被取錄在 2017/18 學年入讀幼稚園幼兒班(K1)而須於統一註冊日期到幼稚園幼兒班(K1)註冊留位，請申請人聯絡本局以便安排發出「註冊信」作該學年 K1 註冊之用。如申請人稍後獲批准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期限至 2017 年 8 月或以後，請申請人隨即向本局提交學童及申請人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旅遊證件)，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你／你們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期限，以便本局重新評估和發放「2017/18 註冊證」。請注意，學童按「2017/18 註冊證」入讀幼稚園，期限將會直至該學童按其向本局申請「2017/18 註冊證」重新評估時所批准逗留的限期期滿為止。</p>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局 3540 6808 / 3540 6811 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教育局

201x 年 x 月 x 日

此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



